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8〕255 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外科综合 微创理论的临床应用推广”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我办定于 2018 年 11 月下旬在海口市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外科综合微创理论的临床应用推广”培训班【项目编号：2018-04-01-449（国）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1 月 30 日 15:00-18:00 在海南鸿运大酒店（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15 号）报到，11 月 30 日下午在酒店会议室参加肝移植单病种综合管理专场培训；12 月 1 日全天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 48 号）医技楼 5 楼第一会议室参加外科综合微创专场学习班。

三、培训对象。

海南省各级医院肝胆外科、肝移植外科、胃肠外科、ICU 等

医护人员,涵盖 OP0 捐献、器官移植、麻醉科等。

四、办班目的

提高海南地区肝胆、肝移植外科、胃肠外科、麻醉科等医务人员对综合微创理念、器官移植相关诊疗关键技术及诊疗策略的认识。

五、讲授师资

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曾凡军、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杭州医院贾长库、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王毅、徐剑、刘丽丽,海南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王葆春等专家。

六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临床医学: 困惑与挑战;
- (二) 终末肝病的肝移植治疗;
- (三) 综合微创理论: 肝 FNH 等肝胆疾病的启示;
- (四) 综合微创理念在肝胆外科手术应用实践;
- (五) 综合微创技术在胃肠外科疾病中的应用;
- (六) 肝移植受者麻醉和术后止痛综合控制的微创疗效;
- (七) 肝移植关键技术和路径单病种管理;
- (八) 肝移植关键技术控制方案的微创疗效;
- (九) 肝移植 OP0 和供体管理关键策略和路径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,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,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收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

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（二）培训学员免注册费，需要会务安排住宿的学员，务必在 11 月 28 日前与会务联系人联系，统一安排住宿，食宿、交通费各单位自理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 5 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 4 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班的学员于 11 月 28 日前将报名回执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：hyefyjwk@163.com，或以电话形式告知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教务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。联系人及电话：丁美婷（18789978422）、苏夏敏（13976808380），办公电话：66808081、66809169。

附件：“外科综合微创理论的临床应用推广培训班”
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外科综合微创理论的临床应用推广培训班” 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及职称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	
					是	否

注：请于 11 月 28 日前将报名回执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：
hyefyjwk@163.com；不发回执则不保障住宿。